

## 七、標誌車

標誌車（或稱工程警示車）係將施工標誌、設施與施工警告燈號分別裝置於車輛上，活動性較大，操作簡便，於高速公路布設或撤除管制設施時，或於其他必要情況時，使用本設備。

設置要點如下：

- (一) 標誌車車內必須裝置發電機或電瓶等設施，以供應必須之電源。
- (二) 標誌車依其總重量可分為大型標誌車，其總重量逾 3500 公斤(含)；與小型標誌車，其總重量在 3500 公斤以下者。
- (三) 所載標誌高度之規定：
  1. 小型標誌車：所載標誌之上緣距路面不應超過 285 公分，下緣距路面至少需 210 公分，所載標誌 2 面以上或標誌過高時，標誌下緣高度則可酌予降低。
  2. 大型標誌車：所載標誌之上緣距路面不應超過 400 公分，亦不應低於 350 公分。
- (四) 標誌車可掛載預告警示箭頭標誌、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施工標誌、告示牌或其他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認為有必要之標誌，其尺寸應盡量放大，除預告警示箭頭標誌及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外，牌面均應使用反光材料。
- (五) 標誌車上方應配置一組黃色排式警示燈，內含至少 4 個 70 瓦(24 伏特)或 55 瓦(12 伏特)以上 H1 型式燈泡(H1 燈泡同等品為 12 伏特 1550 流明，24 伏特 1900 流明，± 15%)，若使用 LED 為光源，則排式警示燈內總光強度須達 1000 燭光。
- (六) 標誌車後方明顯位置處，應配置至少 4 個黃色閃爍式閃光燈號，每個閃光燈號光強度為 150 至 350 燭光，4 個閃光燈號應同步閃爍，閃爍頻率為每分鐘 60 至 120 次。
- (七) 上述標誌車上方之排式警示燈使用於所有作業中，標誌車後方黃色閃爍式閃光燈號則使用於標誌車後方無交通管制設施時(例如內側車道之移動性施工或外側路肩之前置

警示等)。除作業中，排式警示燈、閃爍式閃光燈號、預告警示箭頭標誌及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等均不開啟，以建立其權威性。

- (八) 上述排式警示燈、閃爍式閃光燈號、預告警示箭頭標誌及移動式 LED 標誌顯示板等，亮度衰減 30% 時，即應更換其發光元件，亮度檢測有困難時，以工程司（或工程司代表）之認定為準。
- (九) 標誌車後方應塗繪紅白相間山形斜紋反光油漆，並設置紅色反光帶狀或輪廓反光識別標識，車身兩側亦須設置黃色或白色帶狀或輪廓反光識別標識，標識方法應依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所使用之反光識別標識材料應有「審驗合格標示」。
- (十) 本設備用於警示任務時，除移動性施工及短暫性施工外，應停放於封閉路段內漸變段起點附近適當位置處。
- (十一) 應依實際警示需要，於出發前裝妥適當之標誌，如非特殊需要，應避免於工作現場換裝。
- (十二) 標誌車停放時，應拉緊手煞車以策安全。
- (十三) 標誌車圖例及標準配置圖如附圖七所示。